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04民初31183号

原告：薛建凤，女，1962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丽黎，上海市联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枝东，上海市联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范仁河，男，1969年7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现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红，女，上海老涞福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

被告：上海老涞福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范河花。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红，女，上海老涞福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特别授权。

原告薛建凤与被告范仁河、上海老涞福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涞福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薛建凤于2016年10月20日向本院起诉，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于2016年11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薛建凤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曹丽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范仁河和老涞福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薛建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范仁河归还4,200元；2、判令范仁河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1月1日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3、判令老涞福公司对范仁河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事实和理由：范仁河采用投资入股、发放公司福卡的方式诱使原告及案外数十人投资，但原告投资后发现若干不良迹象，即与范仁河沟通要求退出，2016年4月22日，原告及其他投资人共同确认委托其中一个投资人(梅某某)与范仁河签订《借款协议》，确认退股款、福卡款均转为借款，借款人为范仁河，老涞福公司为担保方，协议确定借款本金为110,200元，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每月还2万元，协议签订后，原告多次催讨范仁河还款未果，故诉至法院。

范仁河、老涞福公司未当庭答辩。两被告在另案中确认原告所述事实，同意归还原告及其他投资人的欠款，但是目前无偿还能力，要求从明年3月起归还。范某某本是老涞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最近几个月才变更为范河花的，老涞福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人一直是范仁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采用入股、持有福卡款等方式投资被告范仁河的公司即老涞福公司，后双方协议将股份、福卡款转为借款，并于2016年4月22日签订《借款协议》，协议内容为：甲方(借款方)：范仁河，乙方(出借方)：梅某某，丙方(担保方)：上海老涞福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协议：一、原持有股份投资已退股，因暂周转困难双方协商一致转为借款，款项来源如下：……，二、原持有福卡款现转为借款，明细如下：……，三、合计借款金额：大写：拾壹万零贰佰元(小写：110200元)，四、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10月31日，五、付款方式：分期还款，每月贰万，直到还清。偿还责任：到期还款，若逾期不还，按年利息12%加倍计算。并由担保方上海老涞福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及其他投资人签署委托确认书，委托梅某某代为签署相关协议，催讨相关款项，收取款项本金及利息。协议文本由被告提供并打印，一式两份，原、被告在协议中确认，原告持有的股份转成借款金额为4,200元。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当庭陈述外，另有委托确认书、借款协议、微信截屏打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并经庭审审核，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持有与两被告签订的借款协议，两被告亦承认投资款转为借款的事实，可证明原告和范仁河之间的借贷关系的成立。老涞福公司作为担保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现范仁河未如约归还，原告要求其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主张合理有据，原告要求老涞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符合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范仁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薛建凤借款4,200元；
2. 范仁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薛建凤利息，以本金4,2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
3. 上海老涞福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判决主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审理，案件受理费10元，免于收取。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陆文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孙俊俊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